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189,055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7 年 4 月 1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控股”）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作出以下承诺：

1、延长锁定期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浪莎控股受让原四川省国资委而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转让。

2、代为垫付对价承诺：如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非流通股股东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意见或已表示反对意见，或者所持股份因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形而影响对价支付，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浪莎控股可先行代为垫付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浪莎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

款项，并取得浪莎控股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方可流通。

3、违约责任承诺：浪莎控股保证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浪莎控股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部门明确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收入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4、浪莎控股声明：对于所出具的承诺，浪莎控股作出以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 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无。

(2)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文核准，公司向浪莎控股定向发行不超过1010.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07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权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61,288	64.17	10,106,300	49,067,588	69.29
其中：浪莎控股	30,708,971*	50.58	10,106,300	40,815,271*	57.64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2,317	13.59		8,252,317	1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0,000	35.83		21,750,000	30.71
股份总数	60,711,288	100.00	10,106,300	70,817,588	100.00

注：浪莎控股所持股份已扣除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的480,082股的对价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50号《关于核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权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95,355	58.31	26,400,000	67,695,355	69.63%
其中：浪莎控股	41,295,355	58.31	0	41,295,355	42.48%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6,400,000	26,400,000	27.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22,233	41.69		29,522,233	30.37%
股份总数	70,817,588	100	26,400,000	97,217,588	100.00%

注：浪莎控股所持股份已包括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归还的480,082股的代垫对价股份和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2007年向浪莎控股定向发行1010.63万股股份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见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权结构变化表。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2,640万股股份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见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权结构变化表。

(2) 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原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向浪莎控股偿还代付对价共计480,082股，同时由于零股四舍五入的原因，在实际偿还时该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多支付了2股，因此，浪莎控股持股数由30,708,971股增加到31,189,055（未包括增发的10,106,300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结论性意见。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189,055**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年4月13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08,971	31.59	30,708,971	0
2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84	0.49	480,084	0
3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06,300	10.40	0	10,106,300
合计		41,295,355	42.48	31,189,055	10,106,300

注：上表中，浪莎控股持股数及合计数已包括公司向浪莎控股定向增发的 10106300 股股份，并有 400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自股改实施以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 5,406,379 股已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上市流通；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流通股 **2,365,854** 股已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	0	3,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295,355	-31,189,055	22,106,3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400,000	0	11,40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695,355	-31,189,055	36,506,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29,522,233	31,189,055	60,711,288
	B 股	0	0	0
	H 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522,233	31,189,055	60,711,288
股份总额		97,217,588	0	97,217,58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6日